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财 政 部

人社部发〔2015〕100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、财务局），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、规划财务司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津贴执行范围和标准

环境保护事业单位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监测、科研

人员和有关辅助人员，根据工作量大小、时间长短、作业条件好坏、防护难易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，分别享受一、二、三类环境保护监测津贴。

一类津贴：每人每月 450 元

从事剧毒物质、强辐射监测和研究工作的，从事空中和重污染现场作业的。

二类津贴：每人每月 350 元

从事一般毒性物质、一般辐射监测和研究工作的，经常使用和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从事分析、化验工作的，经常深入环境污染现场的。

三类津贴：每人每月 260 元

经常深入实验室进行仪器调试、维修、保养工作及其他辅助工作的，接触有毒有害化学药品的运输、保管及发放工作的。

二、发放办法

(一) 兼做两种类别以上工作的人员，只能享受一种类别津贴。

(二) 享受津贴的人员工作变动后，津贴标准应及时调整或取消，调离本单位时津贴不随工资转移。

(三) 临时参加上述工作的人员，根据实际接触情况享受相应类别的津贴，按实际接触天数折算发放。

三、所需经费

发放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渠道列支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1984年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环境保护监测津贴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〔84〕城环字第351号）和1997年《人事部 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人发〔1997〕121号）即行废止。

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环境保护事业单位从事有毒有害工作职工的关心和重视，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严格执行政策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